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6號

原告 吳烈俊

訴訟代理人 顏碧志律師

被告 許家華律師(即黃振光之遺產管理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許家華律師為被告黃振光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，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，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，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黃振光於本院民國112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後、同年12月1日死亡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惟當然停止之事由係發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據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已均經當事人辯論，本於其辯論之裁判，縱於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宣示，亦於黃振光之利益無損，本院自得就此部分如期宣判。又黃振光之法定繼承人均已依法拋棄繼承，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3年7月19日裁定選任許家華律師為黃振光之遺產管理人，有卷附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、家事事務公告查詢結果、113年度司繼字第2

01 319號裁定等件為憑。茲因遺產管理人繼承人許家華律師迄
02 未聲明承受訴訟，因原告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依
03 聲請命如主文所示之人，承受訴訟，續行訴訟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子文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，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1 書記官 周煒婷